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由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閣下如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股票經紀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盡早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KPMG LLP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先機」	指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建議核數師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核數師
「FL Assurance」	指	FL Assurance，本公司之新加坡建議核數師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KPMG香港」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香港核數師
「KPMG LLP」	指	KPMG LLP，本公司之新加坡核數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釋 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於二零二五年將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女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或日期均指新加坡時間或日期。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董事：

崔巍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彭一楠先生(執行董事)
陶舜曉先生(非執行董事)
曾國偉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鍾女士(非執行董事)
錢自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珺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5 Tampines Central 1
#06-05 Tampines Plaza 2
Singapore 529541

新加坡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5 Tampines Central 1
#06-05 Tampines Plaza 2
Singapore 529541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欲尋求股東批准以通過本公司委任新核數師之決議案。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建議委任之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核數師辭任

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續聘KPMG香港為本公司之香港核數師及KPMG LLP為本公司之新加坡核數師(KPMG香港及KPMG LLP統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期直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本公司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接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通知，內容有關其辭任本公司之香港核數師及新加坡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起生效。

KPMG香港已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表示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項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是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而根據新加坡法律，並沒有規定要求辭任之核數師需確認就其辭任是否存在任何其認為需要提請股東垂注的情況或事項。因此，KPMG LLP並未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確認其辭任是否有其他需要提請股東垂注的情況或事項。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已確認，除上述審計費用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概無就更換核數師的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委任核數師

由於需要填補空缺，經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委任先機為本公司香港之新核數師及FL Assurance為本公司新加坡之新核數師(統稱「建議委任」)，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先機及FL Assurance之資格、能力及經驗，並認為其在資格、專業能力、獨立性及誠信等方面均符合監管規定。

先機及FL Assurance的任期將自相關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8條，建議委任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相關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大會通告載於第EGM-1至EGM-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盡早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9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股東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所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KPMG LLP函件

下文載列即將離任之核數師KPMG LLP就辭任事宜所發出之函件正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KPMG LLP
12 Marina View, #15-01
Asia Square Tower 2
Singapore 018961

敬啟者：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
辭任核數師
參考編號：HTL/TCL/LYJ/2024

我們謹此辭任 貴公司核數師。

倘有任何其他事宜我們可以任何可能的方式提供幫助，請隨時聯絡我們。我們對 貴公司未來的事業致以最美好的祝願。

此致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5 Tampines Central 1
#06-05 Tampines Plaza 2
Singapore 529541
董事會 台照

KPMG LLP合夥人
Tan Chia Loong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本公司將召開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a)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b)委任FL Assurance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加坡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追認及確認其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不超過兩(2)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代理人，則股東須列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代理人將被視為互可替代。
 2.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及(倘委任代理人之文據由委任人委託代表簽署)授權書或其正式核證之副本務請盡早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
 3. 如股東為法團，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其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蓋章或親筆簽署。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5.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於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登記。就出席股東特別年大會而股份在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作任何轉移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作出。
- * 僅供識別。